



南投縣特殊教育白皮書

· 目 錄 ·

縣長的話

處長的話

壹、前言	01
貳、理念	04
參、願景與目標	04
肆、現況分析與檢討	06
一、行政組織	06
二、鑑定與安置	10
三、課程與教學	13
四、特殊教育資源與支援	18
五、輔導服務與轉銜	20
六、經費編列與運用	25
七、評鑑與研究	27
八、交流活動	29
伍、行動方案	30
方案一：建構優質特殊教育行政組織運作	31
方案二：精進鑑定與安置服務	32
方案三：發展特殊教育課程總體計畫	33
方案四：充實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支援方案	34
方案五：強化正向行為介入方案及轉銜輔導實施成效	35
方案六：發展學生多元智能和多元才能的全方位適性教育方案	36
方案七：精進特殊教育評鑑、研究與改善發展方案	37
方案八：強化特殊教育交流活動方案	38
方案九：強化適性區分性課程與多層次教學效能發展	39
方案十：強化幼兒園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40
陸、結語	41

縣長的話

為照顧本縣特殊教育學生，肯定其價值與尊嚴，並發展每一個人的潛能與發展，因此，本縣在學前及國中小教育階段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皆依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需求，給予多元且適性教學服務。

特殊教育之發展，為國家社會進步之指標，也是基本人權與教育均等之具體呈現。近年來，本縣配合中央政策的推動，加上學者專家的參與協助下，不論在「量的擴充」或「質的提昇」上都有可觀的成績，已為特殊教育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為更一步提升高品質的教育環境，成就更多特殊教育學生發展，本縣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撰「南投縣特殊教育白皮書」，規劃 106 年至 110 年各項的行動方案作為指導方針，期許特殊教育體制更加完善，讓這群「慢飛天使」接受到更全方位的教學與輔導，且尊重個別差異，有教無類，同時發展專業的在地資優教育，提昇本縣教育競爭力。

本府未來將更積極整合各界的資源與支援，結合教育、社勞及衛政等行政系統，提供專業、創新的特殊教育服務，打造一個「有愛無礙」優質的特殊教育環境。

縣長 林明濤

處長的話

「卓越領航、南投起飛」為本縣教育施政主軸，並秉持著「有教無類」理念，不分種族、性別、階級、社經條件、地區等，教育機會一律均等，面對不同智能、性向及興趣的學生，以「因材施教」的方式給予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並經鑑輔會專業建議作適當的教學安置。

在專業師資方面，我們會積極發展各類特殊教育教材教法並落實 I E P 教學及 I G P 教學，提供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無障礙及融合精神之特教相關服務。結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特教專業學者，以多元服務及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升特教教學及服務品質。

營造零拒絕、完全接納、關懷及具充分資源的友善教育環境，是本縣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積極推動的重點工作，編列經費改善縣內各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學設備及無障礙校園環境，讓每位身心障礙學生皆能得到最完善的照顧。在資優教育方面，本縣推動「拔尖計畫」，以加深加廣方式，提供各種資優教育方案，培養出卓越人才。

展望未來，我們秉持著不放棄任何孩子、落實照顧弱勢群體的教育理念，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充份就學，能獨立自主生活；讓資賦優異學生能適性揚才，能激發優勢能力，為此，我們要作他們最堅強的後盾，激發孩子更多潛能，成就孩子的未來。

教育處處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程玲' (Peng Chengling).

南投縣特殊教育白皮書

壹、前言

特殊教育的推行在於因應學生的身心特質與特殊需求，提供教育環境與安置型態的調整，並提供適應個別差異的課程、教材、教學與評量，暨結合相關專業的支援服務，協助其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型態，發展優勢潛能，進而培育健全人格，增進獨立自主的能力，期能適應社會生活與服務社會。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長久以來努力推動各項特殊教育的工作，於民國 61 年在雲林國小開辦第一個特教班，隨著民國 73 年公布《特殊教育法》，民國 76 年公布《特殊法施行細則》，歷經 30 餘年之努力，本縣特殊教育一直跟隨國家特殊教育的政策、法規和特殊教育的時代發展潮流，逐步向前邁進，期能達到「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的目標。

因應法規變革及特殊教育發展需求，本縣於民國 88 年即設置「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事宜，讓本縣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朝向更周延與精緻方向發展。接著教育處於 89 年 7 月成立特殊教育課，並於 97 年 1 月 1 日根據地方教育法改制為特殊教育科（以下簡稱特教科），施政目標在於順利推展本縣特殊教育工作。再於民國 91 年設置特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特諮會），聘請專家學者、家長、教學現場教師與行政人員，除指導解決推動特殊教育所遭遇之問題外，更提供前瞻性與建設性之建議，讓本縣特殊教育推動更加順利。

歷經多年努力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本縣於縣立旭光高中內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設有五個分區中心，共同負責本縣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制訂與推動。目前的身心障礙班級型態計有學前融合教育、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國中小階段有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含不分類、聽障、視障、情障、在家教育），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提供適性安置的教育環境。另一方面，資賦優異教育是培養國家社會所需科技、人文、社會和經濟等領域人才的重要途徑，本縣也努力推行資賦優異教育，提供具優異潛能學生接受適性教育

的機會，協助其發展優異潛能，並能展現多元才華。為此，本縣近年來積極回應特殊教育政策與法規的變革，開設的資賦優異班級以分散式資源班為主，計有智優及學術性向等類別。以近三個學年度的發展趨勢而言，集中式特教班逐年降低，而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的班級數增加；並逐步推行資優教育方案，或鼓勵學校透過社團及營隊等多元方式，啟迪資賦優異學生的多元才能，符應本縣特殊教育因應融合教育發展的潮流。

本縣好山好水，風光明媚，孕育出許多傑出的優秀人才；同時因為山多幅員廣大，資源受限，地處偏鄉區域的經濟文化弱勢學生也不少。因此推行特殊教育，提供全體學生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以充分發展潛能，就顯得格外重要。長期以來，本縣依循國家特殊教育的政策與法規，在縣政府教育處、各級學校、教師、家長、學者專家、社會賢達與相關專業機構的共同集思廣益和相互支援、努力播種之下已顯現具體的成果。然而，一直以來本縣缺乏特殊教育白皮書，為期本縣特殊教育朝向更優質、創新與卓越的進步方向發展，特邀集特殊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等代表籌組「特殊教育白皮書編擬小組」，研擬本縣特殊教育白皮書，並經多次會議討論與諮詢，完成本白皮書的大綱和內容，就行政組織、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資源與支援、輔導服務與轉銜、經費編列與運用、評鑑與研究、交流活動等面向進行現況說明與分析檢討，並提出相關實施策略，作為本縣未來特殊教育發展之指導方針，讓具有資優與身心障礙特質的學生都能接受特殊教育，獲得「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和融合」的教育機會，使其潛能得到充分發展，並持續帶動本縣教育的多元與創新，全面落實全人教育的發展，提升本縣的教育品質。基於上述，本白皮書的發展架構如圖 1 所示。以下針對理念、願景與目標、現況及行動方案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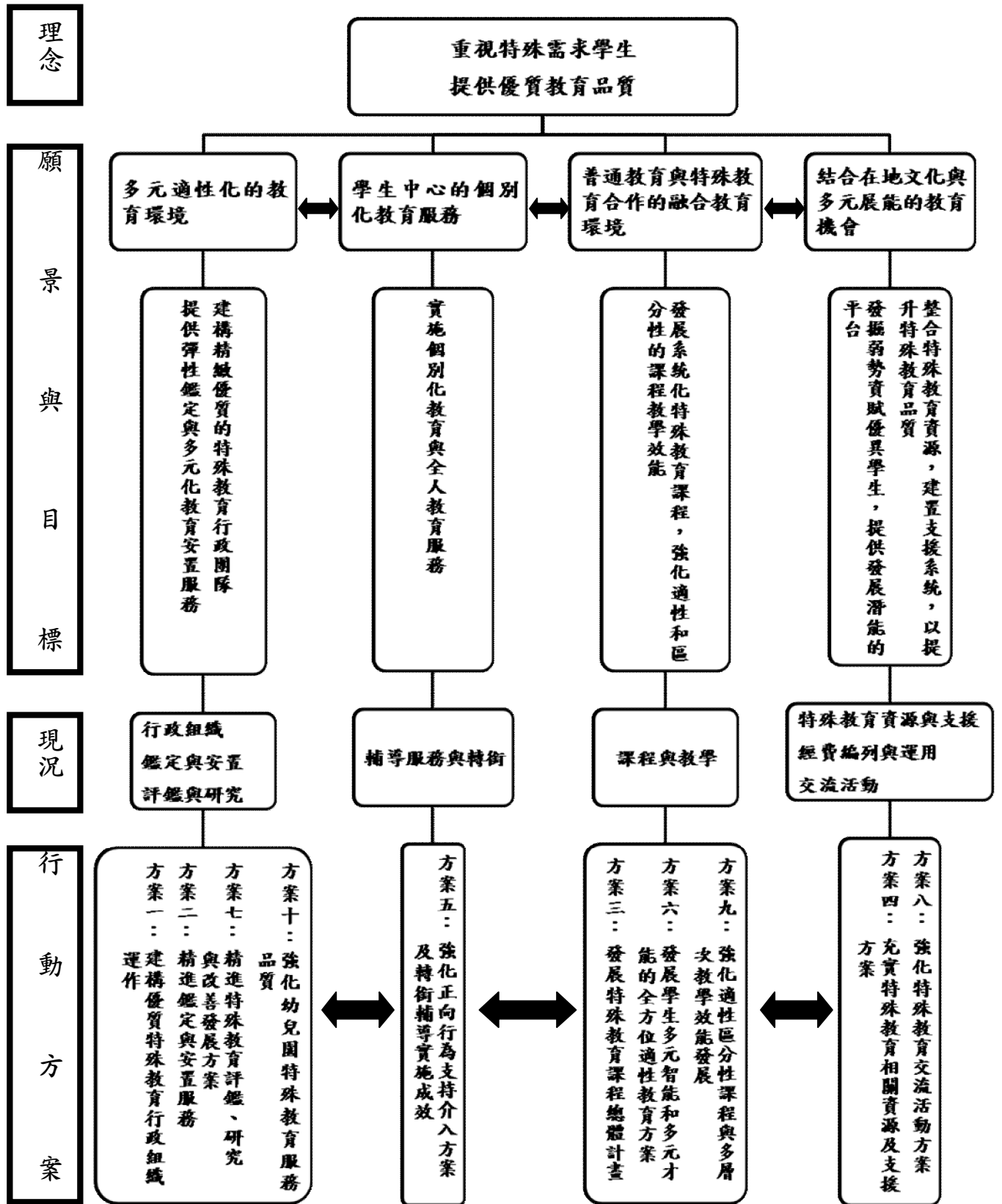


圖 1 南投縣身特殊教育白皮書發展架構

貳、理念

本縣對於特殊教育的推動，向來都是秉持「重視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品質」的作為，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規及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內容，推行各項積極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使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能與健全人格，提升參與社會及服務社會的能力。期盼能提供給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腦性麻痺、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各類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充分的適性教育與必要的相關服務措施，協助其發展優勢潛能，融入校園與社會；在資優教育部分，則希望能普及正確的資優教育觀念，提供多元優質的資優教育給具有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的資賦優異學生，並強化創造能力與領導能力的潛能發展，以促進資優學生多元才能的發展，培育出各類優質的全人資優學生。更期盼結合各界的資源與合作，讓本縣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優質的教育環境，落實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融合和多元才能的教育理念，共同促進本縣特殊教育全方位的不斷向前發展，能與國家教育政策緊密結合，並與國際特殊教育發展趨勢相互接軌。

參、願景與目標

本縣特殊教育發展願景基於上述源起與理念，重視各類特殊需求學生，戮力提供優質教育品質，彙集各界人士所提供之寶貴意見，期望達到以下願景與目標：

一、願景

（一）多元適性化的教育環境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各有其不足與優勢之處，應掌握其優勢能力，提供多元化與適性化的學習環境，協助其發揮最大潛能。

（二）學生中心的個別化教育服務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個別差異極大，特殊教育的本質是重視每一位學生的需求，因此不論行政、課程與教學及專業團隊服務都應以學生為中心，針對學生需求提供教育與服務。

（三）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合作的融合教育環境

融合教育是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的重要趨勢，為使特殊學生能充分融入校園，因此除無障礙環境外，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應有合作機制，共同討論學生的需求，以利學生於融合教育環境中學習。

（四）結合在地文化與多元展能的教育機會

本縣幅員廣大，山水風光明媚，成為著名旅遊勝地，各地區域文化特色多，應提供學生多元才能的發展機會，尤其是地處偏鄉區域的弱勢學生，更應提供其多元展能的教育機會，以充分發展潛能，縮短城鄉差異。

二、目標

（一）建構精緻優質的特殊教育行政團隊

優質的行政是課程與教學最強而有力的後盾，本縣以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特殊教育輔導團為主軸，打造優質的特殊教育行政團隊，成為教師教學與學生學校最大的支持力量。

（二）提供彈性鑑定與多元化教育安置服務

本縣幅員廣大，不同種類與需求的特殊教育學生散居各地區，需要提供彈性的評量和分區鑑定，並透過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模式，期能提供適性的教育服務，達致因材施教與學生潛能充分開發的教育目標。

（三）發展系統化特殊教育課程，強化適性和區分性的課程教學效能

融合教育環境中的特殊教育課程，建基於對當前的九年一貫課程與將來實施的十二年國教課程之課程調整，因此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應共同合作發展系統化的特殊教育課程，並強化適性化和區分性的課程教學，以利學生於融合教育環境中學習，發展多元潛能和才華。

（四）實施個別化教育與全人教育服務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個別差異極大，特殊教育的本質是重視每一位學生的需求，因此不論行政、課程與教學及專業團隊服務都應以學生為中心，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亦對資優學生需求發展個別輔導計畫(IGP)，讓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均能依其智力、能力、身心特性、興趣及性向等之不同教育需求，提供全方位與全人的教育服務。

(五)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建置支援系統，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建置特殊教育支援系統，結合教育、社政和醫療的系統，暨結合學術單位、學校、社會與家長的資源，整合教育環境中可運用的人力物力資源，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多元豐富的課程與學習環境，藉以提升特殊教育的卓越品質。

(六) 發掘弱勢資賦優異學生，提供發展潛能的平台

本縣幅員廣大，有許多弱勢族群學生，其中亦有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才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透過多元資優方案的推行，發掘更多弱勢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機會及發展資優潛能的平台。

肆、現況分析與展望

一、行政組織

(一) 現況

本縣教育處設置特教科，其下督導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特教科編制科長 1 名、科員 1 名、辦事員 2 名、課程督學 2 名、調府教師 1 名及約聘人員 3 名，負責規劃辦理全縣學前暨國中小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本縣特殊教育組織架構如圖 2。

因本縣屬於多山地形，為使特殊教育的服務更加細緻，在民國 89 年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由特殊教育科進行督導，提供縣內全體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教學、輔導與諮詢服務，每年出版特殊教育統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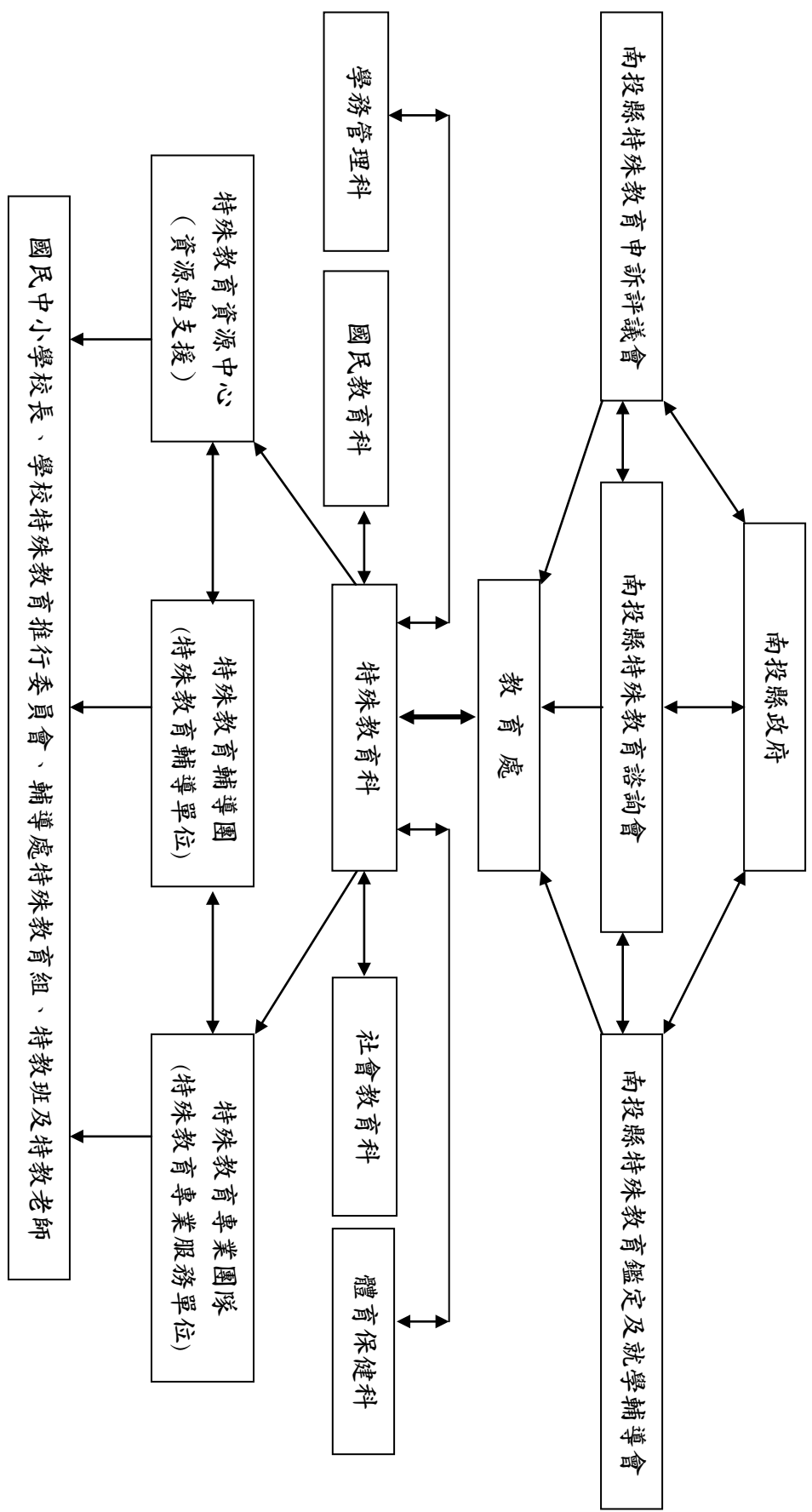


圖 2 南投縣特殊教育行政系統及組織架構圖

為促進本縣特殊教育發展事宜，於民國 91 年起設置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簡稱特諮會)，該會的主要職責為：1.提供特殊教育發展方向做為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參考；2.提供特殊教育學理之諮詢與特殊教育活動之指導；3.整合各方意見以強化特殊教育功能；4.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之推動與諮詢事項。該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執行至今，以為本縣特殊教育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礎。

本縣並於民國 91 年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分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組，其中身障組分設五個輔導區如圖 3：埔里區(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水里區(信義鄉、集集鎮、水里鄉)、草屯區(草屯鎮、國姓鄉)、竹山區(竹山鎮、鹿谷鄉)、南投區(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資優組不分區，服務範圍涵蓋全縣。



圖 3 南投縣五個輔導區

為落實推動本縣各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業務的專責與分工，各校皆設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研商特殊教育發展；各教育階段學校並依規定設置特殊教育組或專責單位人員，承辦特殊

教育工作。

本縣目前根據《特殊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的相關規定，制訂本縣的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如下：

1. 南投縣中等及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2. 南投縣中等及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要點
3.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運作實施方案
4. 南投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5.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6. 南投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7. 南投縣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8. 南投縣縣立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
9.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申請要點
10. 南投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
11. 南投縣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要點
12.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
13.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獎勵要點
14. 南投縣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15. 南投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租借、維修、評估暨媒合服務作業要點

(二) 檢討與展望

本縣特殊教育已有專責之特教科負責規劃與統籌，未來將繼續結合縣內教育、社政、醫療等領域，提供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更好的學習支持與服務。並持續依據相關法規，發揮鑑輔會與特諮會的運作功能，強化各校特推會的運作效能。特殊教育輔導團也將積極遴聘五個分區內優秀的各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加強提供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諮詢等服務工作。本縣自 103 年度進行的特殊教育統計開始加入有關新住民與原住民的特殊學生統計與分析資料，未來將藉由統計與分析資料之結

果，為本縣提供新住民與原住民特殊生提供更優質之特殊教育服務。

本縣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學校接受教育的融合率已達 89.71%（包含在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各類巡迴輔導班、資源班的身心障礙學生），顯現本縣融合教育發展的趨勢，未來將加強特推會的功能及積極進行特教宣導，以落實本縣融合教育之發展及推動優質的特殊教育服務工作。

在法規方面目前尚稱完備，但在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等相關規定則需再訂定。

二、鑑定與安置

（一）現況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之鑑定，本縣根據「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設有鑑輔會，設置委員 21-25 人，每年訂定工作計畫，為全縣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鑑定及適性就學輔導服務。近年所聘之委員專長包括各類專業人員（含各類治療師及法律顧問）、資優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學者、行政人員、教師與家長等，涵蓋面向符合特殊學生鑑定所需。目前特殊學生的出現率若以行政區劃分，以水里區（包括水里鄉、信義鄉、集集鎮）及埔里區（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出現率為較高。

本縣鑑輔會的組織以特教資源中心為鑑定及就學安置中心，下面設有：分區心理評量中心、國民教育階段鑑定安置組與學前鑑定安置組。目前本縣每年訂有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智能障礙及一般障礙的鑑定流程，每學年度辦理兩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由各階段學校提報疑似或轉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具特殊潛能之資賦優異學生進行鑑定，目前全縣約有 105 位合格之心評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參加至少 18 小時的心評專業成長活動。

1. 身心障礙類

鑑定工作聘請鄰近的臺中教育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具特殊教育專長的教授群及公立醫療院所醫師及治療師擔任鑑定人員，使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與安置更準確。就學輔導安置的地點包括：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等。若原安置地點的學生障礙情況有變動，可於規定時間內向鑑輔會提出轉安置之申請，以落實「彈性適性安置」之精神。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依照「南投縣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及每年鑑定安置工作計畫的規定，實施對象包括：

- (1) 未鑑定之新個案：以每學期「大鑑定區間」辦理為優先，必要時得於「轉安置區間」辦理。
- (2) 曾鑑定之疑似生或待觀察學生：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或「待觀察」者，輔導滿一年以上得視需要辦理鑑定。
- (3) 跨階段轉銜前鑑定：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者，均應依法依限期辦理跨階段轉銜前鑑定。
- (4) 重新鑑定：指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確認之個案，依據其障礙狀況交付重新鑑定期限，學校應依期限主動進行重新鑑定，以利評估其障礙情形與適；障礙情形改變、新領/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個案，學校應主動提出重新評估；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類學生。

本縣鑑定辦理方式是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向就讀學校（園）（未入學者向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各受理學校（園）依工作時程向本縣鑑輔會提出申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後，各校（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應準備之資料及工作時程是依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所列事項辦理。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每年都會於網站上公告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供各界閱覽。

2. 資賦優異類

資賦優異類學生的鑑定標準，依據教育部訂頒的「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辦理。國中小部分的鑑定與安置由本縣鑑輔會負責，承辦學校協助辦理測驗施測與相關評量工作，並聘請鄰近的臺中教育大學與彰化師範大學之教授群中，具有資賦優異教育專長者，暨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共同擔任鑑定人員，使本縣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與安置更適切。而高中部分則由各區高級中學資優班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負責鑑定與安置工作，並依本縣鑑輔會審議決議事宜辦理。

本縣資賦優異類學生的鑑定流程採多元多階的模式，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於每年 4-5 月期間辦理，鑑定程序包括：(一) 初審：由原就讀學校就考生之報考資格及其所檢附之觀察推薦表等資料進行初審，通過者提送鑑輔會進入初選。(二) 初選：施測團體智力測驗，通過初選標準者進入鑑輔會複選。(三) 複選：實施個別智力測驗，複選通過標準者始得進入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查。(四) 綜合研判：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者，視為資優鑑定通過，並由鑑輔會予以安置。

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於每年 7-8 月期間辦理，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程序包括：(一) 初審：由原就讀學校就考生之報考資格及其所檢附之觀察推薦表等資料進行初審，通過者提送鑑輔會進入初選。(二) 初選：施測團體智力測驗、國語學科測驗、數學學科測驗，通過初選標準者進入鑑輔會複選。(三) 複選：實施個別智力測驗，複選通過標準者始得進入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查。(四) 綜合研判：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者，視為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通過，並由鑑輔會予以安置。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程序與上述類似，均包括：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的流程，只是測驗評量的學科內容不同。

資賦優異類學生就學輔導安置的類型包括：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及資優教育方案等。若原安置班型的學生學習或適應情況有所變動，可於規定時間內向鑑輔會提出轉安置之申請，以落實「彈性適性安置」的精神。

(二) 檢討與展望

1. 身心障礙類

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目前已充分落實專業鑑定、彈性適性安置的精神。但特殊需求幼兒鑑定與安置是企須努力的部分，未來將加強培育幼兒園特殊需求幼兒的心評人員及提供各種鑑定評量工具之研習。對於幼兒園之普通教師，也將定期舉辦研習，以提升其觀察並通報疑似特殊需求幼兒的專業能力。

對於本縣其他階段的心評人員培訓，會隨國家特殊教育政策發展趨勢，適時給予在職專業成長研習，並同時加強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鑑定與安置的觀念及作法，使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更趨精緻。特別是針對本縣的埔里區及水里區，對於鑑定心評人員的培訓應更注重符合當地的學生特質進行施測，以提升鑑定的功能。

2. 資賦優異類

本縣資賦優異教育侷限在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與發掘，較忽略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資優學生的發掘與培育。目前部分資優學生鑑定評量的測驗工具尚不完全充裕及成熟穩定，不能滿足多元領域資賦優異的鑑定需求，較難落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的多元評量原則。且本縣幅員廣大，有部分資賦優異學生常因地處偏遠，缺乏適當的觀察推薦，也無法獲得適切的資源，因此未來將加強引進或開發更多資優鑑定評量工具，以能多發掘各類型的資優學生及多發掘偏遠地區和弱勢族群的多元才能資優學生。

三、課程與教學

本部分包括學校之課程與教學與教師專業發展，分述如下：

(一) 學校之課程與教學

1. 現況

(1) 身心障礙類

為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以下

簡稱特教新課綱)」的推動及因應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課綱）」的改變，已於 100 至 105 年陸續完成縣內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特教新課綱之研習，並配合教育部政策逐步推動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十二年課綱之實施。在每年的校長會議中，也將特教新課綱列為研習內容之一，重點包括將特殊教育教師列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成為委員、學校本位課程包含特殊教育等，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多與普通學生交流，落實融合教育的理念，並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得到較有效的學習。

本縣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按照學生的需求及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綱的原則，為身心障礙學生擬定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也根據個別學生的需求調整或編製適當的課程與教材進行教學。對於學生的評量方式，教師都充分尊重學生個別差異，對學生進行個別化且多元方式的評量，除瞭解學習成效外，也進行診斷並改進教學。

縣府特教科設置優良教學網站供全縣特教教師上傳自編教材，並推動特教教材教具比賽與發表，除鼓勵教師研發教材教具外，也提供教師互相交流的機會，而教師、家長及學生亦能上網點閱使用。

（2）資賦優異類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實施資賦優異，均應對鑑定通過的資賦優異學生，以協同教學等合作方式，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必要時也會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輔導計畫之擬定。目前安置於資優資源班的學生由資優資源班教師，蒐集評估資優學生的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等資料，負責研擬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與規劃課程方案，並經資優課程發展小組討論與審查，再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

實施。課程的實施採取外加、抽離或混合方式進行教學，課程方案內容主要採取充實制和加速制兩種。在充實制課程方面，以普通課程為基礎，依學生的程度與需要，由教師自編或選編增加深度或廣度的教材進行教學，並配合濃縮課程的方式實施。加速制則根據「南投縣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的鑑定與輔導事宜。

課程教學主要培養資優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及研究能力，教學方法大致掌握啟發創造思考、以學生為中心、統整教學、協同教學、獨立研究、合作學習及個別化教學等原則，針對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分組實施資優課程與適性教學。

2. 檢討與展望

目前各校已將特教教師列為課發會委員，未來希望特教教師能參與各學科領域會議，以更落實特教課綱的理念與作法，同時促進特教教師與學科專長教師進行更多學科課程知識、教學策略與輔導知能的經驗交流互動機會。全縣教師也已接受特教新課綱的培訓研習，各教育階段校長亦具有相關知能，但普通教育教師在特教與普教課程融合上仍需要協助，未來應鼓勵普教教師參與特教的相關研習以認識特教新課綱及十二年課綱的內涵，且加強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教師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的多方面合作，讓學生能獲得更有效的學習。而對於本縣學前特教教師課程與教學能力也應加以關注，需要強化學前教師對特殊幼兒發展與教育輔導的知能，並將其教育需求確實融入個別化計畫中加以執行，使特殊幼兒奠定良好的學習基礎。

此外，因本縣幅員廣大，許多學生地處偏遠，或因身心障礙、文化殊異、經濟不利等等原因，造成部分資賦優異學生未能獲得適性發展，因此可加強學前資優幼兒提早入學、文化殊異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族群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的規劃與推動，並鼓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結合多方面資源，透過個別輔導、良師典範、

遠距或函授教學、校外參訪與觀摩交流、專題研究、獨立研究、假日營隊、競賽活動、生涯輔導、服務學習或社團活動等其他可行方式，擴大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成果分享，期以啟發學生的多元資優潛能，發展宏觀視野及人際智慧，避免遺珠之憾。

(二) 特殊教育專業成長

1. 現況

本縣與鄰近之臺中教育大學及彰化師範大學合作，進行本縣在職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成長。合作方式有三：一為本縣特教科、特教資源中心與特教輔導團共同依據特殊教育政策方向、教學現場實務需求，規劃專業成長所需課程，包括提升教學現場教師教學能力與使用多元教學策略研習、特殊學生評量相關研習等，由本縣聘請適當之講師進行課程講授或座談；二是鼓勵本縣教師參與臺中教育大學及彰化師範大學所舉辦之特殊教育知能相關研習、研討及工作坊；三是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或是學位班，以利教師的特教專業成長。此外，為使新進特教教師能提升特教知能，並盡早熟悉本縣之特教教學環境，每年與臺中教育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新進教師導入研習」，以提高特教教師新進教師之專業倫理與教學表現。

各級學校也積極推動特殊教育宣導，並配合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之評鑑指標，積極推動教師參加特殊教育研習活動，以順利達成特教教師每年研習 18 小時，普通教師、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達 3 小時之規定。

本縣財政較為拮据，且幅員遼闊，因地理環境較為特殊，因此較難聘到足夠的合格特教教師及專業治療師。本縣 103 年度進用之各階段正式特殊教育教師合格率雖尚須加強，但普通班一般教師需具有特教 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之資格，以利本縣推動融合教育；並且在 104 學年度積極增聘正式特殊教育教師，且增額比率達 3.5% (103 年度合計 254 位教師、104 年度合計 263 位教師)。因而大幅提升了特殊教育

教師合格率，詳見圖 4，尤其學前階段的特殊教師合格率達至 100%；國小階段的特殊教師合格率亦達到 95%；整體特殊教育教師合格總比率由 77% 提升至 81%，可以窺見本縣不斷提升師資素質的努力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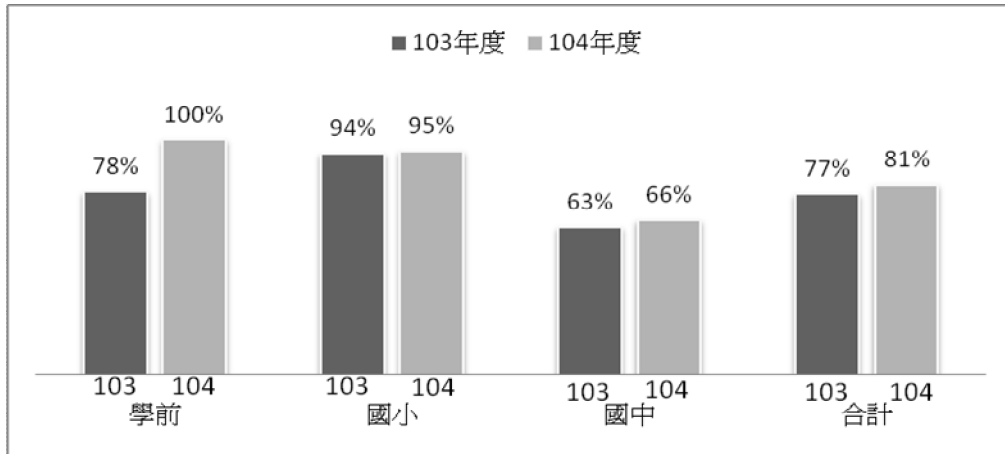


圖 4 103、104 年度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合格率統計概況

2. 檢討與展望

為推動本縣融合教育，並加強專業團隊合作，未來將持續辦理校長、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特教增能研習，對於特殊教育教師也繼續推行每年需有 18 小時研習之規範。研習內容之需求，由教育處依特殊教育發展方向及本縣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需求進行規劃，並委請臺中教育大學及彰化師範大學、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進行開課，或利用本縣線上學習平台開設課程。

教育處將鼓勵特教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並研擬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適當指標與檔案製作、教學觀察、專業成長、推行特教教師成立專業成長社群等，促使教師更有自主性的專業成長。

為提供本縣中小學、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優質之特殊教育品質，目前特殊教師合格總比率已達 80% 以上，但未來會再適時進用正式合格特教教師，以提升本縣正式特教教師之比例。針對國中階段較低的特殊教師合格率，本縣積極鼓勵與協助一般教師參與相關進修課程，如國中階段資優班學科教師修習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教育課程 30

學分，提升教師的資優教育相關專業知能，並取得資優教師合格證書。此外，為使本縣特殊教育服務能向下延伸，提供 2-5 歲身心障礙幼兒適當之早期療育服務，未來宜多設置資源班教師及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以利普及學前特殊教育。

四、特殊教育資源與支援

(一) 現況

本縣於民國 91 年開始於縣立旭光高中校園內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要的工作任務包括：(一) 建立特殊教育資源體系，整合並有效運用現有特教資源。(二) 宣導特殊教育法規、推廣特殊教育理念。(三) 提供縣內特殊學生之教學、鑑定之諮詢服務及專業治療。(四) 提供縣內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專業服務品質。(五) 研發有關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六) 進行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與新知之搜集與交流。

特教資源中心十餘年來特殊教育配合國家特殊教育發展趨勢，規劃全縣特殊教育資源運用及發展方向，並提供支援服務。所提供的資源運用包括：積極進行特殊教育宣導，出版南投縣特教電子報，從 94 年開始發行迄今，每 2-3 個月出刊一期，宣導特教理念、法令與報導相關特教訊息；設置特殊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教師、家長及關心特殊教育人士諮詢特殊教育包含特殊教育行政、轉銜、融合教育、個別化教育計畫、復健治療……等等各方面的問題；持續補助各級學校校園建置無障礙環境，也督導各校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營造物理與心理無障礙環境；在教學資源方面，建置特殊教育教學資源交流網站，提供特殊教育教材競賽優秀得獎作品公開觀摩。更對家長提供學前、國小與國中階段的家長手冊，以使家長瞭解南投縣特殊教育的實施與發展情形。除旭光高中的特教資源中心外，另設有五個分區中心，特教資源中心及各分區特教資源中心的職責與任務如表 1。

表 1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分區中心工作項目

各資源中心名稱（鄉鎮區域） （負責學校）	工作內容
特教資源中心（全縣） （旭光高中）	1.建立本縣特殊教育資源體系，整合並有效運用現有特教資源。 2.宣導特殊教育法規、推廣特殊教育理念。 3.提供縣內特殊學生之教學、鑑定之諮詢服務。 4.研發有關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 5.進行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與新知之搜集與交流。 6.本縣鑑定安置中心。
南投區（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 （南崗國中）	1.配合特教資源中心規劃辦理相關業務。 2.協助規劃鑑定評量發展與實務運作。 3.分區鑑定安置中心。
草屯區（草屯鎮、國姓鄉） （草屯國小）	1.配合特教資源中心規劃辦理相關業務。 2.協助規劃專業團隊發展與實務運作。 3.分區鑑定安置中心。
埔里區（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 （埔里國中）	1.配合特教資源中心規劃辦理相關業務。 2.協助規劃情緒行為障礙輔導與實務運作。 3.分區鑑定安置中心。
水里區（水里鄉、集集鎮、信義鄉） （水里國小）	1.配合特教資源中心規劃辦理相關業務。 2.協助規劃學前特殊教育發展與實務運作。 3.分區鑑定安置中心。
竹山區（竹山鎮、鹿谷鄉） （雲林國小）	1.配合特教資源中心規劃辦理相關業務。 2.協助規劃到校教學輔導與研討。 3.分區鑑定安置中心。
資優資源中心（全縣） （光華國小）	1.配合特教資源中心規劃辦理相關業務。 2.提供縣內資優學生之教學、鑑定之諮詢服務。 3.研發有關資優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 4.分區鑑定安置中心。

（二）檢討與展望

本縣從設置特殊教育中心開始，即積極研發並整合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但仍有未盡之處。未來應更加強化整合特殊教育資源，積極辦理以下事項以充實本縣特教資源，包括：結合教育單位、社政單位、勞政單位、家長、社會各界的可用資源，以提供學校師生與家長的特殊教育資

訊；各分區中心也應發揮其分區服務之功能，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的特殊教育教材研發活動，充實特殊教育教學資源；並持續支持學校充實特殊教育的軟硬體資源，改善無障礙環境，擴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以落實資源共享、交流與融合教育的理念，助益特殊教育的發展與教學成效。

五、輔導、服務與轉銜

以下分為本縣輔導、服務與轉銜三部分敘述。

(一) 輔導

1. 現況

(1) 身心障礙類

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除課程與教學之外，本縣相關專業團隊的服務，也具有相輔相成的功效。本縣對有人際社交困難或有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於鑑輔會的鑑定安置過程中，所聘請的專家學者或醫療專業人員就會給予教師和家長等相關人員，提供個別諮詢輔導、問題分析診斷和懇切建議。如果是具有情緒行為障礙的學生，學校會先實施轉介的輔導，並蒐集多元的評量和觀察資料，再提報至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與安置輔導。對有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學校行政提供給與師生必要的支援協助，教師也會依學生問題狀況結合輔導人員、家長、社工人員、諮商師、心理治療師或相關領域醫師，從各個面向共同輔導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幫助其能適應學習環境。

(2) 資賦優異類

資優學生較易具有過度激動特質與完美主義特質，對自我期待期及要求較大，呈現的心理情緒也較強，更需要情意教育與輔導，使其在優異才華與潛能發展的自我實現過程中，也能促進人

格的健全發展。本縣對資優學生的教育實施也強調情意教育輔導，學校設有資優資源班或申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的學校，也能規劃資優學生的情意教育課程，或將情意輔導融入相關的課程教學或方案中實施。此外，各校輔導室對學生之心理輔導也會規劃相關的輔導活動，或進行個別及小團體的輔導活動，協助特殊需求學生的心理情緒成長與人格發展。

2. 檢討與展望

我國目前的《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特別提出應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中並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應實施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所需行政支援，此一規範正符合應用行為分析理論與技術的趨勢，運用正向行為支持策略，處理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但目前仍有許多第一線的特殊教育教師，未能對具有情緒與行為問題的特殊學生，規劃與執行適當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頗需要透過宣導、研討、工作坊、研習進修等方式，增進教師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知能與實作經驗的交流分享。

學校雖能考量資優學生的情意教育與輔導的重要性，但對於情意教育之課程與教材仍缺乏有系統的設計編製，且相對於學校對資優學生普遍著重於學科知能的程度，部分學校對於情意教育輔導的實施仍有進步空間。未來可結合相關教師的專長，更有系統的編輯情意教育之課程與教材，提供各校實施資優學生情意教育與輔導的參考。

(二) 服務

1. 現況

(1) 身心障礙類

本縣為使各階段及各教學場域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能更加順利及具有成效，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定期辦理輔導教師研習活動，增進教師特教知能，以利輔導團教師提供適當之到校教學

服務。

在專業團隊服務部分，本縣提供的服務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及心理治療等。對於專業團隊人員每年均安排2~3次的相關研習，且教育處每年均定期進行專業團隊訪視，訪視內容包括是否有依據特教學生需求提出相關專業服務申請、相關專業人員建議是否納入IEP學習目標及後續學校執行概況等。此外也提供教師助理員、各類學習輔具、視障用書、學障用書等，以滿足特殊學生所需之相關專業服務。相關借用辦法與流程，依照本縣訂定之《南投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租借、維修、評估暨媒合服務作業要點》實施。另外，本縣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搭乘上下學交通車的服務。

(2) 資賦優異類

資優教育的有效施行，除了鑑定遴選具有資優才能與潛能的學生，給與適性的加深加廣或加速課程外，提供充足的資源與支持系統和完善的輔導措施，亦是發展資優教育的重要因素。本縣努力在行政、法規、家長、社會與網路等多方面建立資源與支持系統，以增進資優教育的辦理成效。

在家長參與方面，各學校成立的「家長會」及「資優班班親會(或後援會)」是支持學校資優學生進行各項教育活動的主力，對於學校資優教育實施與發展的人力與經費支援，貢獻很多。

本縣資優教育的推展，一向重視結合學術單位、機關團體、社會與網路資源，包括師範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的資源和諮詢，學術單位與機關團體辦理或支援本縣的各項研習進修、教學、審查、評鑑與營隊活動等。此外，中彰投地區的相關社會資源與自然資源頗為豐富，如文化中心、科學博物館、美術館、九族文化村、酒廠、造紙廠、觀光工廠、水庫發電廠與日月潭等山水名勝

的自然生態相當豐富，均是提供資優學生校外參觀或學習的有利資源。

網路資源運用的角色日益重要，尤其是資優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學生的專題或獨立研究，均需運用網路資訊的資源，目前國際與國內可利用的資優教育網站資源不少，本縣相關的特殊教育資訊網也提供辦理資優教育工作的相關資訊，作為資優教育教學之參考。

2. 檢討與展望

在特殊教育輔導團方面，未來可規劃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與情緒行為障礙的專業輔導團隊，提供到校服務與輔導，以提供特殊學生更優質的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為增加特殊教育人力，將鼓勵各校成立特殊教育愛心志工團隊，結合社區家長、大專校院社團，提供特殊需求學生課後照顧及參加寒暑假營隊之機會，發展特殊需求學生之潛能。對於特殊學生家長，也應給予增能，應定期辦理相關親職教育研習或親子活動，對於身心障礙人士的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也提供獎助學金、課後照顧、營養午餐減免等扶助措施。

目前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量著重於身心障礙教育，未來或可考量於辦理資優教育具有規模的學校，附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並強化特殊教育輔導團於資優教育輔導的服務支持功能。資優教育相關法規的完備性也需再加以充實，期能建立更完善的資源整合系統和獎勵措施，以支援區域或校際資優教育方案的實施，提升資優教育資源的交流與分享。此外，對於弱勢族群資優的支持輔導，偏遠地區學校資優教育推展與社會資源運用機制，仍待更有系統的整合、開發和運用。

(三) 轉銜

1. 現況

為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由幼兒園開始之無縫接軌與全方位服務，本縣已從幼兒階段開始即建置早期療育通報系統，並積極發展早期療育，以達成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之目標，各教育階段別的跨階段轉銜輔導，均能依照教育部轉銜通報系統辦理本縣特殊學生的轉銜通報，並於開學前後辦理轉銜會議，邀請上一個教育階段的教師、相關輔導人員參與會議，並針對每位學生需求制訂個別化的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提供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協助學生順利銜接到下一個教育階段別的學習與適應。此外，本縣各級學校也依特殊教育法規之修訂，加強辦理特殊個案的轉校、轉學或轉班，及跨年段或就學安置環境變動時的轉銜輔導與服務，以協助學生獲得較佳的適應狀態。

本縣資優學生的資料均納入通報系統中，作為後續的轉銜輔導與追蹤輔導之用，各類資優學生的升學輔導、心理輔導及生涯輔導等服務事項，大多能結合各教育階段的資優資源班教師、導師、輔導教師與學生家長等，進行資優學生的生涯轉銜輔導，及進行個別學生畢業後的必要追蹤輔導或調查，據以瞭解學生的適應狀況和給予需要時的追蹤諮詢輔導，並藉以評估資優教育實施的成效與需要改善的方向。

2. 檢討與展望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良好之轉銜服務，未來本縣將結合社政、醫療為每一個階段的特殊學生家長編寫轉銜資源手冊，並辦理轉銜安置家長說明會，協助家長更瞭解教育、社政、醫療單位提供的各項服務與資源。為精緻本縣各階段轉銜服務，未來各階段教師應提升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輔導知能，並能與家長合作，依學生能力、興趣及所處之生態環境，為有需求的學生規劃適當之轉銜服務計畫，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並能連結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教育目標與執行，具體化規畫各項目的服務內容，加以有效實施，協助學生獲得良好適應。

轉銜輔導是生涯輔導的重要一環，而生涯是人一生中不斷依循自己的理想方向，追尋與實踐的歷程，期望在符合自己的興趣、能力、性向、價值與生命意義的範圍內，尋求能夠滿足自我需求、價值、意義的工作及生活，並且能在物質與精神等各層面取得平衡發展。實施生涯輔導的目的在於讓學生認識自己，使生活更有方向和動力，學習更有目標、成就和價值感。本縣資優學生的生涯輔導與轉銜輔導，常因受到社會上升學主義的價值觀影響，而使得有些學生會陷入迷惘的心理衝突。因此，如何選擇與實施多元的評量：如智力、性向、成就、興趣、人格、認知型態、創造力及工作樣本等測驗評量，或透過教師、父母對學生的晤談和行為觀察，幫助各類資優學生進行更多的自我的探索與瞭解，以做為個人生涯發展與生涯轉銜的基礎，協助學生更清楚的掌握生涯方向與生涯定位，俾能把握自己的特質、才能與潛能，而願意投入熱忱，朝向自我實現的發展方向，努力追求利人利己的生涯目標，將來有更大才華發揮的空間，期能為社會做出更多的服務貢獻。

六、經費編列與運用

(一) 現況

本縣秉持照顧特教學生之精神，歷年來特教經費皆佔年度教育經費的5%以上，符合特殊教育法的規定。經費使用的範圍包括特殊學生參加體適能、購買視障生大字本及各類別教材、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補助身障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補助音樂班、美術班各項靜態展演活動、補助多元資優方案、就學安置交通費、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改善無障礙設施、身心障礙學生臨時助理人力、身心障礙學生關懷活動、充實藝才班教學環境、偏鄉特教教師增能培訓等方面。近三年相關經費編列情形如表2。

表 2 本縣 103-105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狀況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學偏鄉特殊兒童社交技巧種子教師培訓	100 (0.44%)	100 (0.44%)	80 (0.36%)
身心障礙兒童嘉年華、歲末關懷	200 (0.87%)	200 (0.87%)	200 (0.90%)
身心障礙人士其他類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8100 (35.36%)	8000 (34.93%)	7740 (34.65%)
國中小辦理增置身障員工臨時助理人力教育服務	4000 (17.47%)	4000 (17.47%)	4000 (17.91%)
特教教室設備充實及無障礙環境設施	2000 (8.73%)	2000 (8.73%)	2000 (8.95%)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	1500 (6.55%)	1512 (6.60%)	1062 (4.75%)
就學安置交通費	3880 (16.94%)	3898 (17.02%)	3686 (16.50%)
本縣辦理特殊教育工作配合款	1600 (7.00%)	1600 (6.99%)	1600 (7.16%)
多元特殊教育方案	250 (1.09%)	320 (1.40%)	360 (1.61%)
補助身障團體	120 (0.52%)	120 (0.52%)	120 (0.54%)
身障生獎助金	350 (1.53%)	350 (1.53%)	690 (3.09%)
視障學生大字本及各類別之教材	400 (1.75%)	400 (1.75%)	400 (1.79%)
補助承辦學校辦理身障運動會及體適能	400 (1.75%)	400 (1.75%)	400 (1.79%)
合 計	22900	22900	22338

（二）檢討與展望

本縣雖重視特殊學生，特殊教育經費編列也符合法令規定，但因本縣財政較為困難，因此特殊教育可運用的經費也較受到限制。目前使用範圍雖廣，但各單項的經費都偏少，因此企需中央補助特殊教育經費及企業捐款，使本縣能更充實特殊教育軟硬體設施、實施教師在職培訓、增加教師助理員、改善無障礙環境等等。此外，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教師合作模式的增能進修、特殊學生家長的親職教育增能，也應納入經費補助範圍，並能與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合作，健全身心障礙學生的家庭教育功能。也應辦理特殊教育教師輔導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學生的教學知能研習活動。

七、評鑑與研究

（一）現況

特殊教育評鑑是瞭解特殊教育實施成效的重要途徑，特殊教育品質的提升，有賴於特殊教育評鑑工作之配合。藉由特殊教育評鑑工作的實施，蒐集到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工作的較完整量化與質性資料，藉以評估分析及檢核執行特殊教育的成效，做為改進之參考依據。並經由現場評鑑工作的雙向互動、探查與訪談，可以較明確的了解特殊教育的實施狀況，評鑑的結果則可作為研擬特殊教育政策、規劃特殊教育工作及檢討改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的參考，引導本縣特殊教育朝積極正向的發展方向。目前本縣於特殊教育評鑑與研究的現況說明如后：

本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規定至少每三年需辦理特教評鑑，目前特教評鑑獨立於校務評鑑之外，評鑑項目與指標共分為三類：一為國中小身心障礙教育，二為國中小資優教育，三為幼兒園階段身心障礙教育。

國中小身心障礙教育部分的評鑑指標共分為「行政組織」、「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資源」、「支援與轉銜」、「學校特色」

等六部分。國中小資賦優異教育則分為「行政與師資」、「課程與教學」、「設備與經費」、「輔導與融合」、「學校成果」、「學校創新與特色」等六部分。幼兒園身心障礙分為「教師專業與進修」、「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轉銜與家庭支持」、「學校創新與特色」等四部分。

評鑑實施程序採自評及現場訪評兩階段。各受評鑑學校先依據評鑑項目指標實施自我評量，縣府另聘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擔任評鑑小組委員，並對各受評學校之自我評量結果，實地進行訪視評鑑。訪視評鑑後彙整評鑑意見，召開檢討會議及完成各校的評鑑成果報告，供作為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與改善的重要參考資料。

在教師研究部分則是鼓勵教師進行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教材的研修編製，或進行個案研究及自主行動研究，並參加本縣辦理的教材教具徵選競賽，發表文章於南投特教半年刊及其他相關刊物。此外，並根據人事法令之規定，鼓勵縣內所屬教師就讀研究所，研究特殊教育的相關專題，發表研究論文於研討會，或刊登於期刊、學報等刊物。

（二）檢討與展望

特殊教育評鑑的週期性實施，有效提升本縣的特殊教育發展的品質，並透過績優學校的觀摩會活動，進行跨校間的教學經驗分享與相互交流，促進特殊教育教師們的專業成長，是一項保障整體特教品質的必要措施，未來仍應持續定期實施特教評鑑，並可規畫實施更具有計畫性、系統性、聚焦性的循環週期制特教評鑑，或也可考量進一步與校務評鑑結合施行，以符合融合教育之趨勢，減少學校與教師之負擔。評鑑檢討會及各校評鑑訪視報告，可列出共通事項與學校個別事項，由教育處與學校共同評估成效及研訂週期性的改善計畫。透過評鑑的實施協助學校發現及改善問題，並作為擬定本縣特殊教育政策及研訂工作重點的依據，促使本縣特殊教育的不斷發展與進步。

在資優研究部分，除持續鼓勵教師自主研究、編製課程與教學教材，

教師進修研究及多發表文章於研討會、期刊或學報等刊物之外。更可結合學術單位針對本縣資優教育的鑑定評量工具、安置模式、課程與教學策略、情意與生涯輔導、追蹤研究等，進行系統性的探究，提供基層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研擬決策與教學之參考。並可邀集資優相關教師共同研擬師生的獎勵補助措施，鼓勵教師結合地方特色，研發創意教學、資優課程與教材、情意與生涯輔導，或進行行動研究、實驗研究等，學生方面可規劃資優學生的獨立研究、優良作品徵選及各項展演活動，提供學生發表的多元平台，有效提升資優教育成果之推廣與運用。

八、交流活動

(一) 現況

為促進本縣的特殊教育發展,本縣之特殊教育行政及教學單位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的多元化交流管道與其他縣市或學術單位進行交流互動。民國 103 年臺中特殊教育輔導團前來參訪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104 年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赴苗栗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參訪交流,彼此分享特殊教育辦理經驗。本縣亦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國內外的特殊教育活動及各項才藝競賽活動,提升本縣師生對於特殊教育趨勢及各項特殊教育活動的新視野。此外,本縣對於支持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碩博士學位不遺餘力,進修之教師也對本縣特殊教育有許多貢獻,如成為特殊教育輔導團的成員、協助規劃全縣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策略等。然而本縣目前較少與其他縣市、大學或國外特殊團體進行持續性與系統化的特殊教育合作交流活動本。未來可再更有計畫的規劃相關國內外參訪交流活動,多與學術團體及社會機構團體交流合作,並與國際特殊教育的交流活動趨勢接軌,以促進本縣特殊教育之創新發展。

(二) 檢討與展望

目前本縣的特殊教育活動與其他縣市、大學或國外特殊教育團體所進

行的持續性與系統性的交流活動，仍有再加以拓展的空間。本縣期望再強化多元的特殊教育交流活動，使本縣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更能掌握國內外的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增進學生與外界交流互動的機會，增廣視野。可能的措施包括與其他縣市進行計畫性與持續性的特殊教育合作交流，或與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相關研習、研討及國際交流活動，或與臺中教育大學及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與工作坊，提升教師們因應特殊教育變革與法規修訂過程中所需的專業增能，並能掌握國內外特殊教育發展趨勢，促進本縣特殊教育的永續創新發展。

伍、行動方案

為達到本縣優質的特殊教育，擬定方案如下：

方案一：建構優質特殊教育行政組織運作

一、目標

- (一) 強化本縣特殊教育行政相關組織之功能。
- (二) 強化特教資源中心與特教輔導團的功能。

二、方案、工作重點與實施期程

方 案	工 作 重 點	實 施 期 程				
		106	107	108	109	110
(一) 強化特殊教育行政相關組織之實質運作成效	1.強化教育處與各局處、教育處各科別之間的聯繫，以提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就學、就醫、社福等服務。	✓	✓	✓	✓	✓
	2.落實特諮會功能，提供本縣特殊教育發展方向及解決問題之諮詢。	✓	✓	✓	✓	✓
	3.強化鑑輔會功能，敦聘各專長領域委員，並定期進行檢討，以建立回饋機制。	✓	✓	✓	✓	✓
	4.強化並落實各校特推會運作及功能。	✓	✓	✓	✓	✓
	5.每年統計年報增加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學生統計及分析資料。	✓	✓	✓	✓	✓
	6.定期審視相關法規，修訂原有法規或訂定新法規。	✓	✓	✓	✓	✓
(二) 發揮特教資源中心、各分區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實質成效	1.強化特教資源中心定位與組織，充分發揮統籌規劃之功能。	✓	✓	✓	✓	✓
	2.強化五個分區中心的實質運作、人員招募、培訓與發揮實質服務功能。	✓	✓	✓	✓	✓
	3.強化特教輔導團到校服務與處理行政問題之功能	✓	✓	✓	✓	✓

方案二：精進鑑定與安置服務

一、目標

- (一) 提供本縣幼兒園、國中小階段健全適當之鑑定與安置服務。
- (二) 培養理論實務兼具之心理評量人員。
- (三) 落實「轉介前介入輔導」功能。
- (四) 定期檢討鑑定安置成效。

二、方案、工作重點與實施期程

方案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06	107	108	109	110
(一) 強化各階段鑑定安置流程	1.強化教育處與社福、醫療之間的合作。		✓	✓	✓	✓
	2.心評人員分級制度(初階、進階)。		✓	✓	✓	✓
	3.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篩檢特殊需求幼兒增能。	✓	✓	✓	✓	✓
	4.制訂雙重特殊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	✓	✓	✓
(二) 推動轉介前介入輔導	1.進行中小學「轉介前介入輔導」增能。	✓	✓	✓	✓	
	2.普通教育教師增能以落實「轉介前介入輔導」。		✓	✓	✓	✓
	3.舉辦「轉介前介入」意見與經驗交流活動。		✓	✓	✓	✓
(三) 鑑定安置成效檢討	1.建立鑑定安置回饋機制		✓	✓	✓	✓
	2.定期召開鑑定安置檢討會議		✓	✓	✓	✓

方案三：發展特殊教育課程總體計畫

一、目標

- (一) 強化各校特殊教育課程設計內容。
- (二) 制定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原則。
- (三) 落實特殊教育教學與多元評量。
- (四)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
- (五) 強化學校行政支援。

二、方案、工作重點與實施期程

方案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06	107	108	109	110
(一) 強化各校特殊教育課程設計品質	1. 辦理新修定九年一貫特教課綱與十二年課綱相關增能研習、教學研討與觀摩會。		✓	✓	✓	✓
	2. 輔導各學校訂定特殊教育課程總體計畫書(含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	✓	✓	✓	✓
	3. 規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教教師代表參與討論。	✓	✓	✓	✓	✓
(二) 制定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原則	1. 輔導各學校訂定選用教科書及自編教材相關規定。	✓	✓	✓	✓	✓
	2. 落實選用教科書及自編教材能適合學生階段別及特殊教育需求課程。	✓	✓	✓	✓	✓
(三) 落實特殊教育教學與多元評量	1. 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能結合校訂特殊教育課程總體計畫。	✓	✓	✓	✓	✓
	2. 推動特殊教育學生各項評量調整經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	✓	✓	✓	✓	✓
(四) 強化學校行政支援教師專業成長	1. 輔導學校普通班教師支援特殊教育學生課程教學與輔導相關工作。	✓	✓	✓	✓	✓
	2. 輔導教師發展特殊教育專業成長社群，提升以普通教育課程為本的教學調整專業知能。	✓	✓	✓	✓	✓
	3. 編列各項經費補助特殊教育課程總體計畫與特殊教育專業成長之推行。	✓	✓	✓	✓	✓
	4. 建立教學與課程總體計畫經驗交流與分享之機制。		✓	✓	✓	✓

方案四：充實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支援方案

一、目標

- (一) 加強跨局處及跨領域資源整合與運用。
- (二) 營造通用概念的無障礙校園環境。
- (三) 建構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的交流應用平台。

二、方案、工作重點與實施期程

方案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06	107	108	109	110
(一) 加強跨局處及跨領域資源整合與運用	1. 結合教育、社勞、衛政相關單位資源資訊，提供支持及運用。		✓	✓	✓	✓
	2. 結合不同學科領域專長的資源與資訊，提供支持及運用。	✓	✓	✓	✓	✓
(二) 營造通用概念的無障礙校園環境	1. 持續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	✓	✓	✓
	2. 建置無障礙網路學習平台。		✓	✓	✓	✓
	3. 充實學校教學及軟硬體資源。		✓	✓	✓	✓
(三) 尋求相關資源與支援	1. 規劃視障、聽障或情緒行為障礙專業輔導團隊。	✓	✓	✓	✓	✓
	2. 鼓勵各校成立愛心志工團隊，提供特殊需求學生課後照顧或營隊。	✓	✓	✓	✓	✓
	3. 規劃相關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	✓	✓	✓	✓
	4. 提供獎助學金或減免等扶助措施。	✓	✓	✓	✓	✓
(四) 建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資源交流應用平台	1. 建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資訊網路平臺，提升特殊教育訊息、教學資源及支援的交流。		✓	✓	✓	✓
	2. 辦理教師自製教材教具競賽與獎勵措施，擴大教材分享應用的交流平臺。	✓	✓	✓	✓	✓

方案五：強化正向行為支持介入方案與轉銜輔導成效

一、目標

- (一) 辦理轉銜服務計畫的教師增能與個案執行成效。
- (二) 加強正向行為支持方案的教師增能與輔導成效。

二、方案、工作重點與實施期程

方案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06	107	108	109	110
(一) 辦理轉銜服務計畫的教師增能與個案執行成效。	1. 辦理特教轉銜服務增能研習、個案研討會或工作坊。		✓	✓	✓	✓
	2. 督導並強化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轉銜服務內容與執行成效。	✓	✓	✓	✓	✓
	3. 修訂各階段家長轉銜參考手冊	✓	✓	✓		
(二) 加強正向行為支持方案的教師增能與輔導成效。	1. 辦理正向行為支持介入方案增能研習或工作坊。	✓	✓	✓	✓	✓
	2. 培育正向行為支持介入方案的種子輔導教師。		✓	✓	✓	✓
	3. 鼓勵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正向行為支持介入的個案研究。		✓	✓	✓	✓
	4. 辦理正向行為支持介入方案的個案研討會與分享活動。	✓	✓	✓	✓	✓
	5. 建立正向行為支持介入方案的諮詢合作與成效評估機制。		✓	✓	✓	✓

方案六：發展學生多元智能和多元才能的全方位適性教育方案

一、目標

- (一) 發展特殊教育學生多元才能潛能。
- (二)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全方位之適性教育方案。

二、方案、工作重點與實施期程

方案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06	107	108	109	110
(一)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全方位之適性教育方案。	1. 擴大辦理多元智能和多元才能的教育方案及獎勵活動。	✓	✓	✓	✓	✓
	2. 落實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的實施成效檢核機制。	✓	✓	✓	✓	✓
	3. 強化特殊教育學生情意教學與輔導服務。	✓	✓	✓	✓	✓
(二) 發展學生多元智能和多元才能。	1. 推行偏鄉及特殊族群學生校本多元才能發展活動。		✓	✓	✓	✓
	2. 研訂與推行學前特殊教育幼兒潛能試探與發展措施。		✓	✓	✓	✓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多元才能展演或競賽活動。		✓	✓	✓	✓

方案七：精進特殊教育評鑑、研究與改善計畫的發展方案

一、目標

- (一) 精進周期性特殊教育評鑑與實施效能。
- (二) 強化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改善的功能。
- (三) 建置特殊教育評鑑、研究與發展改善的交流平台。

二、方案、工作重點與實施期程

方案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06	107	108	109	110
(一) 精進周期性特殊教育評鑑與實施效能。	1. 建立計畫性的周期特殊教育訪視輔導與評鑑制度。	✓	✓	✓	✓	✓
	2. 透過訪視評鑑的建議意見，研擬發展改善特殊教育的計畫方針。		✓	✓	✓	✓
(二) 強化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改善的功能。	1. 建立與學術團體、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的合作關係，進行身心障礙與資優教育的議題研究。		✓	✓	✓	✓
	2. 鼓勵教師組成社群進行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教材教具的編選與行動研究。		✓	✓	✓	✓
	3. 辦理本縣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與專題研究的競賽和觀摩活動。	✓	✓	✓	✓	✓
	4. 鼓勵學校師生進行專題與獨立研究的發表觀摩或競賽活動。		✓	✓	✓	✓
(三) 建置特殊教育評鑑、研究與發展改善的交流平台。	1. 強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於評鑑、研究與發展改善的資源整合功能。	✓	✓	✓	✓	✓
	2. 鼓勵校際間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資源的交流運用。		✓	✓	✓	✓
	3. 鼓勵教師發表實務或研究文章於研討會及期刊，並分享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平台。		✓	✓	✓	✓

方案八：強化特殊教育交流活動方案

一、目標

- (一) 系統性強化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知能。
- (二) 發展教師多元交流模式。
- (三) 提供學生參與多樣性交流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二、方案、工作重點與實施期程

方案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06	107	108	109	110
(一) 強化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知能	1. 整合特殊教育研習計畫，進行特殊教育教師行動研究系統性課程規劃。		✓	✓	✓	✓
	2. 獎勵或補助特殊教育教師參與教師教學行動研究。	✓	✓	✓	✓	✓
	3.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與工作坊。	✓	✓	✓	✓	✓
(二) 發展教師多元交流模式	1. 獎勵或補助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會議或特殊教育相關活動，並辦理經驗分享。			✓	✓	✓
	2. 結合學術單位與其他縣市進行計畫性與持續性的特殊教育交流合作。	✓	✓	✓	✓	✓
	3. 結合學術單位與國內外學校締結姐妹校，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增加交流機會。		✓	✓	✓	✓
(三) 提供學生參與多樣性交流活動	1. 鼓勵各級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交流、表演、營隊或比賽等活動。	✓	✓	✓	✓	✓
	2. 規劃辦理跨校、跨區域資優學生夏令營，邀請本縣內資優學生學生參與。		✓	✓	✓	✓

方案九：強化適性區分性課程與多層次教學效能

一、目標

- (一) 強化系統化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與實施功能。
- (二) 加強區分性課程教學效能。
- (三) 提升多層次教學及評量實施效能。
- (四) 發展多元資優課程與創造思考教學模式。

二、方案、工作重點與實施期程

方案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06	107	108	109	110
(一) 強化系統化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與實施功能。	1. 成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發小組，定期辦理課程、教材編輯及教學研討。	✓	✓	✓	✓	✓
	2. 加強校本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與實施。		✓	✓	✓	✓
	3. 規劃跨校及區域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資源分享合作機制。	✓	✓	✓	✓	✓
(二) 加強區分性課程及多層次教學的實施效能。	1. 鼓勵教師運用區分性課程教學的理念，規劃課程與教學。	✓	✓	✓	✓	✓
	2. 獎勵發揮多層次教學及評量的實施效能。	✓	✓	✓	✓	✓
	3. 發展校本多元資優教學模式，包括如：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參訪交流、假日營隊、實作競賽、服務學習等方式。	✓	✓	✓	✓	✓
	4. 加強資優學生創造思考教學、合作問題解決、領導才能訓練及各類高層次思考教學的規劃與實施。	✓	✓	✓	✓	✓

方案十：強化幼兒園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一、目標

- (一) 提升全縣幼兒園階段教師特殊教育知能。
- (二) 提升專業團隊合作與支援服務，以利特殊幼兒發展。

二、方案、工作重點與實施期程

方案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06	107	108	109	110
(一) 全縣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特殊教育知能提升	1.辦理教保服務人員特教知能研習(如認識各類特殊幼兒、撰寫 IEP 實務研習及融合教育知能研習。)	✓	✓	✓	✓	✓
	2.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知能進階研習。		✓	✓	✓	✓
	3.偏鄉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知能進階研習。	✓	✓	✓	✓	✓
(二) 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合作	1.建立特教資源中心與五個資源中心的區域專業團隊人員合作模式。	✓	✓			
	2.特教輔導團中加入學前特教專長輔導人員，並建立教學輔導支持網絡。	✓	✓	✓	✓	
	3.編列學前特殊教育專款。	✓	✓	✓	✓	✓

陸、結語

本縣特殊教育之推展遵循國家特殊教育的政策、法規和時代發展脈絡，在教育先進長期耕耘及經驗的傳承下，各項特教政策與行政作為，逐漸茁壯精進。放眼本縣特殊教育的未來，需要以創新的作為，提供永續、精緻及優質化的服務。為使本縣特殊教育白皮書與《特殊教育法》之精神契合，多次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代表，大家合力思考願景、做法並蒐集各方興革意見，以協助特殊需求之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使之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本縣《特殊教育白皮書》結合本縣「卓越領航 南投起飛」的整體教育目標，及施政藍圖「行政優質領導」、「教師有效教學」、「學生適性學習」三面向，在特殊教育方面積極落實「重視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品質」理念，為本縣全體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卓越優質的特殊教育，並以此為基礎，檢視「行政組織」、「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資源與支援」、「輔導服務與轉銜」、「經費編列與運用」、「評鑑與研究」與「交流活動」等各面向之工作推動現況，分析面臨之問題與困境，進而在具體行動方面規劃了十大方案。

透過特殊教育白皮書的擬定、公佈與實踐，期待透過建構優質的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精進的鑑定與安置、強化特教教師的課程與教學的專業成長、增進教師的正向行為輔導知能，達到增進特殊學生的學習成效、符合轉銜需求，以促使學生發揮天賦潛能，未來並期待特教經費有所成長、加強與國際及國內特殊教育的交流，使南投縣的特殊教育更趨於精緻，真正落實提升本縣特殊教育品質之目標。

